

新 乡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新 乡 市 财 政 局

新市民〔2025〕22号

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平原示范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、45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697 元、524 元，财政补助水平分别由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、228 元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349 元、262

元。城市低保实行补差发放，农村低保实行分档发放，A+类、A1类、A类、B类、C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不低于455元、308元、256元、228元、200元提高到不低于524元、380元、304元、262元、220元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不低于819元、59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907元、682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档，原则上分别按照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

2025年6月30日

新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